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是我国政府和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合作在我国大陆建立的第八所 SOS 儿童村，西北地区目前唯一的一所 SOS 儿童村，隶属于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地址位于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365 号。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的职能是收养和抚育我国西北地区丧失父母且亲友无力抚养的健全孤儿，并以家庭形式抚养，使孤儿重新获得母爱和家庭的温暖。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建立了 14 个家庭及 1 所青年公寓，收养孤儿 79 名，同时开设幼儿园 1 所。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减少 1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6 人,增加 0 人。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教育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91.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91.0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091.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91.0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5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9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4.57 万元，占 95.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6.50 万元，占 4.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9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73 万元，占 34.99%；项目支出 709.34 万元，占 65.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44.5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44.57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44.5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44.5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3 万元，下降 6.49%，主要原因是：1.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2.本年减少社交活动喷淋及水池建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20.81 万元，决算数 1,044.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村孩子住房补贴和成家补助和“幼儿园幼儿足球场建设试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0.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92%。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7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17.88 万元，决算数 85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4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资，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社保、公积金、奖励性绩效奖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0.16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

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30.19%,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人员发放基础绩效奖金,退休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6 万元,增长 13.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169.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3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在村孤儿较上年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数为 644.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8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较上年相比,聘用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1.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1.8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59.86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4.4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4.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4.4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94.4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86.60 万元，下降 30.8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社交活动中心消防喷淋及水池建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2.93 万元，决算数 194.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20%，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社交活动中心消防喷淋及水池建设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41 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4.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6.60 万元，下降 30.8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社交活动中心消防喷淋及水池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

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无固定资产车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5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 万元，增长 5.70%，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2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7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6,226.40 平方米，价值 1,822.2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679.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62.8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了预算编制合规性、合理性；二是保障了项目资金取得实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绩效评价编制时社会效益指标业绩值未按照培训要求规范填写、原因分析未分析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绩效编制工作严格要求，严格按照培训要求规范填写，原因分析按条按例分析到位。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10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村收养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基本生活,创造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此项经费用于保障我村 60 名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学习支出,保障了孤儿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人）	=60 人	=6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 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集中养育 标准	=1000 元/ 人/年	=1000 元/ 人/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儿童 幸福感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 预期	10	10	
			持续保障 儿童基本 生活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 预期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孤儿满意 度	>=95%	=100%	10	10	实际调查孤儿满意 度为 100%,导致存在 偏差率。已完成。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4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55.00	5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55.00	5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村孤儿（受艾滋病影响）的基本生活学习等支出，创造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此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我村孤儿的基本生活支出、学习支出等，根据孩子当前需求及发展培养提升孩子综合素养，增强孩子的自信，创造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资金发放按 12 个月进行使用，做到资金及时发放和全面补助到位，应补进步率及资金发放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6 人	=86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 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4 月	=4 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儿童 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持续保障 儿童基本 生活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孤儿满意 度	≥95%	=100%	10	10	实际满意度为 10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7 号) 关于预拨 2024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00	112.60	112.6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00	112.60	112.6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我村孤儿的基本生活支出、学习支出等，根据孩子当前需求及发展培养提升孩子综合素养，增强孩子的自信，创造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资金发放按 12 个月进行使用，做到资金及时发放和全面补助到位，应补进步率及资金发放率 100%。			我单位收到关于预拨 2024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2.60 万元整，实际使用资金 112.60 万元，主要用于我村 79 名孤儿的基本生活、学习等相关支出，为孩子创造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应补尽补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6 人	=79 人	15	13.78	达到规定年龄符合离村标准的离村孩子较多，导致有偏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儿童幸福感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持续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100%	10	10	实际调查孤儿满意度为 100%，导致存在偏差率。已完成。
	总分						100	98.7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儿童村村落围墙和围栏加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93	163.93	155.41	10	94.80%	9.4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93	163.93	155.4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市本级资金且为 2024 年新增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63.93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以保障我村围墙及围栏能发挥更好的安全防护作用，与附近居民小区及外部社会人员形成有效隔离，保证我村 50 名工作人员、84 名服务对象和 400 名幼儿的正常工作、生活不受影响，提升硬件环境建设水平，为在村孤儿的学习生活提供安全有力的保障。			该项目年初预算 163.93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55.41 万元。项目完成后，有效的保障我村 527 名人员的安全，围墙及围栏发挥出了更好的安全防护作用且与附近居民小区及外部社会人员形成有效隔离，保证我村人员的正常工作、生活不受影响，提升硬件环境建设水平，为在村孤儿的学习、生活提供了安全有力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改造长度	≥700 米	=706.1 米	8	8	实际改造长度 706.1 米，导致存在偏差。
			服务对象人数	≤535 人	=527 人	8	7.88	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共 527 人，导致存在偏差。
			木栈道面积	≥300 平方米	=292.15 平方米	8	0	实际木栈道面积小于目标值，导致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	实际已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导致存在偏差，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100%	8	8	计划开工 24 年 4 月 25 日，实际开工 4 月 25 日，准时按计划开工，按计划开工率 100%，导致存在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墙体类改造成本	≤1282598.57 元	=1349485.34 元	4	0	实际墙体类改造成本中包含电气类工程成本，导致存在偏差。
			木栈道成本	≤180000 元	=67387.32 元	4	1.5	实际木栈道成本 67387.32 元，导致存在偏差。
			铁艺大门	≤27000 元/樘	=18500 元/樘	4	2.74	实际铁艺大门成本 18500 元/樘，与目标值存在偏差。
			电气类工程成本	≤84680 元	=69711.8 元	4	3.29	墙体类改造成本包含电气类工程成本，实际成本 69711.8 元，导致偏差。
			预算编制及监理费用	≤65000 元	=48990 元	4	3.01	实际监理费用 48990 元，导致存在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防护作用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实际调查收益对象的满意度为 100%，导致存在偏差率。已完成。
总分						100	81.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管理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75	44.75	44.7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75	44.75	44.7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现全村共收养 6 个民族的 85 名孤儿，幼儿园现有孩子 410 名。根据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相关要求：保安人员非集中办公的单位，原则上开放人员车辆出入口不超过 2 个，每个出入口(安检口)保安人数不超过 4 人。核定配备保安 10 人，保洁人员 4 人，通过落实人员经费，以保障我村及幼儿园的安全稳定，达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			现全村共收养 6 个民族的 85 名孤儿，幼儿园现有孩子 410 名。根据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相关要求：保安人员非集中办公的单位，原则上开放人员车辆出入口不超过 2 个，每个出入口(安检口)保安人数不超过 4 人。核定配备保安 10 人，保洁人员 4 人，通过落实人员经费，以保障我村及幼儿园的安全稳定，达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数	>=8000 平方米	=8000 平方米	5	5	
			保洁人数	=4 人	=4 人	10	10	
			保安服务面积数	=33333.34 平方米	=33333.34 平方米	5	5	
			保安人数	=10 人	=1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安保、保洁服务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保洁服务费用	<=12.144 万元	=12.144 万元	10	10	
			购买保安服务费用	<=32.604 万元	=32.60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内儿童的生产生活学习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实际调查收益对象的满意度为 100%，导致存在偏差率。已完成。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孩子教育活动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助于提升儿童村孩子的综合素质和才能，有效促进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让孩子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及儿童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费审批办法》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一、落实资金；二、村领导高度重视，会同相关人员研究制定教育活动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三、按照方案，逐步推进项目进度，并监督落实。			我单位收到市民政局拨款 2.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10 月份全部完成，主要用于我单位根据孩子当前教育的需求及健康成长的发展需求，对孩子开展了综合素质培训等类教育活动，达到培养身心健康、健康成长的发展需求，助力他们健康成长、融入社会。活动参与率完成率 100%，项目完成时间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素质培训类别	>=2 类	=2 类	15	15	
			综合素质培训类别	>=2 类	=2 类	15	15	
			综合素质培训类别	>=2 类	=2 类	15	15	
		质量指标	各类活动参与度	>=90%	=90%	10	10	
			各类活动参与度	>=90%	=100%	10	10	实际各类活动参与率为 100%，导致存在偏差。已完成
			各类活动参与度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 月份	=10 月份	15	15	
			项目完成时间	<=10 月份	=10 月份	15	15	
			项目完成时间	<=10 月份	=10 月份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素质培训费用	<=1.60 万元	=1.6 万元	10	10	
			综合素质培训费用	<=1.60 万元	=1.6 万元	10	10	
			综合素质培训费用	<=1.60 万元	=1.6 万元	10	10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费用	=0.40 万元	=0.4 万元	10	10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费用	=0.40 万元	=0.4 万元	10	10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费用	=0.40 万元	=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孤儿健康成长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有助于孤儿健康成长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有助于孤儿健康成长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孤儿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受益孤儿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实际调查孤儿满意度为 100%，导致存在偏差率。已完成。
			受益孤儿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妈妈阿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90	253.90	246.08	10	96.92%	9.6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3.90	253.90	246.0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妈妈、代理妈妈和退休妈妈的得到应有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印发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完善妈妈权益保障机制，保证改革后工作正常开展和退休人员的接替，维持儿童村工作正常运转。			为确保妈妈、代理妈妈和退休妈妈的得到应有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印发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完善妈妈权益保障机制，保证改革后工作正常开展和退休人员的接替，维持儿童村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5 人	=24 人	10	9.6	因工作人员工作变动原因，导致存在偏差。
			退休妈妈人数	≥4 人	=3 人	10	7.5	本年工作人员缺乏，下半年返聘一名。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妈妈阿姨的生活补助	≤233.55 万元	=225.73 万元	10	9.66	有剩余资金已被财政收回，导致有偏差率。
			退休妈妈工资补差	≤20.35 万元	=20.3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市孤儿养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4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乌财社【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此项经费用于保障我村收养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基本生活和学习支出，创造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我单位收到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2.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我村 12 名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学习支出，该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 月执行并发放完毕，有效的保障了我村 12 名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学习支出，为我村孤儿创造良好的生存条件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 因此，应补尽补率 100%，资金发放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2 人	=1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 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 月份	=1 月份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儿童 幸福感	有效提升	完全 达到预期	15	15	
			持续保障 儿童基本 生活	持续保障	完全 达到预期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孤儿满意 度	>=95%	=100%	10	10	实际调查孤儿满意 度为 100%，导致存在 偏差率。已完成。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39.00	39.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	39.00	39.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人数	≥39 人	=39 人	10	10	
			资金发放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及时率指标实际值 100%，已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每位孤儿助学费用	≤1 万元/年	=1 万元/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教育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0%	=100%	10	10	受助孤儿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 100%，已完成。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